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00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陳虹心

電話：03-4936194*613

電子信箱：co712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明國輔字第1140006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09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- 三、講師：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顏瑞隆主任。
- 四、地點：本校一樓圖書館。
- 五、主題：從SEL班級經營實務談特教具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輔導與策略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/114學年度上學期/桃園市/登錄單位(新明國中)報名。
- 七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輔導室 114/09/03 14:06



1140006265

無附件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。

(二)本校因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。

(三)倘對本案有疑問，請逕洽新明國中特教組陳虹心組長。

(聯絡電話：03-4936194分機61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新明國中輔導室



裝

訂

99

線